

浙江省人事考试院文件

浙考发〔2020〕41号

关于做好我省 2020 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19〕5号）精神，现将我省 2020 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点

考试定于 12 月 13 日举行，具体考试时间和科目为：

上午：9：00-12：00 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

下午：2：00-4：30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

其中，《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

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 和 “安装工程” 4 个专业，考生可根据工作实际选报其一。

考点设在省直和各设区市（及义乌市），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报考条件

（一）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系统上显示的级别为“考全科”）。

- 1、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2 年；
- 2、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3 年；
- 3、具有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1 年；
- 4、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2 年；
- 5、具有他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在本条第 1 项至第 4 项规定的学历学位基础上相应增加 1

年。

(二)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报考时可免考《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报名系统上显示的级别为“免一科”)。

1.已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的(2016年3月1日前取得我省全国建设工程造价资格证书)。

2.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乙级)的;

3.具有经济专业教育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

(三)已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报考其他专业的,可免考《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报名系统上显示的级别为“相应专业”)。

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以后学历报考的,专业工作时间前后可以累加(脱产学习时间除外)。

报考条件咨询电话:0571-88055503、88055530(建筑与安装专业)、571-83789623(交通运输专业)、0571-87099751(水利专业)。

三、获得成绩合格证明条件

参加2个科目考试(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取得成绩合格证明。对于免考基础科目

的，必须通过专业科目考试，方可取得成绩合格证明或相应专业（增项）成绩合格证明。

四、告知承诺制报考流程和注意事项

（一）**报考流程**。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应于9月21日至30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www.zjks.com>），直接完成报名和交费流程。

1. 报名人员登陆浙江人事考试网进入报名系统，在作出符合报考条件等真实性承诺后，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等），正确选择报考信息（如考试专业、级别、科目、考区和报名点等），同时上传考生本人的电子证件照（照片处理工具和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2. 报名人员在填报完信息，并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成功即为报考成功。打印的“报名表”供考生留存备查。

3. 报名人员在报名要认真检查，重点防止填错姓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选错考区、报名点、考试级别和专业科目，以及传错照片等，务必经过反复检查，确认无误后再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在网上交费前可自行修改，网上交费后则须联系我院处理。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0571-88396764、88396765，传真 88395085。

4. 报名成功的考生，应于 12 月 8 日至 12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应在考前联系所在考区人事考试机构登记处理。

(二) 注意事项。 报名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应确保报考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重点注意以下事项。

1. 凡在 2019 年曾经报过“考全科”并交费成功，无论是否到过现场考试，今年继续报考原专业“考全科”的，应按“老考生”报名，其他人员（包括首次报考的、去年“考全科”今年更换了专业的、报考“免一科”和“增项”级别的）均按“新考生”报名。对于去年“考全科”并已通过基础知识科目，今年若更换了专业，或将专业科目错报成“免一科”和“增项”级别的，原合格成绩无法使用。

2. 网上交费时，可用同一账户逐一为多人支付，但要注意一一对应考生交费，以免错交费和漏交费。在试卷预订后或因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3. 网上报名时，如属报名人员传错照片、填错个人信息（如姓名、证件号和手机号）、选错报考信息（如考区、报名点、考试级别和专业科目），以及未交费或错交费、不符合相应报考条件

件等，造成参加考试、答卷评阅、通信联络、成绩使用、成绩合格证明注册等受影响的，由报名人员自担责任。

4. 考生应对照报考条件诚信报名。根据我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制度和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报考人员应在现工作地或户籍地报考（即：网上所选“报名点”必须是在我省的工作地或户籍地）。否则，若影响参加考试或成绩合格证明领用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五、收费依据和标准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浙价费〔2016〕71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为每人55元，《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科目为每人75元。考生所需的交费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现场考务办领取。

六、考试大纲及教材

考试大纲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组织编写，人社部审定的2019年版《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分别可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http://www.ceca.org.cn>）、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网站（<http://www.jtzyzg.org.cn>）、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网站（<http://www.giwp.org.cn>）免费下载。

基础理论使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

基础知识》(2020年版),《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 2019版),《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水利工程 2019版),《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交通运输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公路篇 2019版)。

七、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科目分别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开卷考试(可携带资料见附件1),客观题部分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主观题部分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规定的位置书写作答,所用草稿纸统一发放和回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为客观题,闭卷考试,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题本空白处可做草稿纸使用。

考生应考时,准许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计算器(无声、无文本编辑和存储功能)、削笔刀、钟表(无声、无收发和拍摄存储功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考生必须凭未作其他标记的纸质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户籍证明)原件方可入场(两证缺一不可)。开考5分钟后禁止入场,2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

严禁将手机、手环等有收发拍摄功能电子设备，以及提包、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严禁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严禁提前或超时答题。考生在答题前应先阅读题本和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或“作答须知”，用规定的笔具在相应的区域内涂写个人信息和作答。要检查题本和答题卡，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应当即举手报告。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否则，若影响考试和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负，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因考生自己污损和答错位置的答题卡不得更换。为保留监考信息，考试期间将对考场实施全程监控。

八、考后事项

（一）成绩公布和成绩合格证明制发

考试成绩经报省考试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以及在省人社保厅下达合格人员文件后，制作电子成绩合格证明，届时考生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从“便民服务”—“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考试成绩查询及电子证书下载打印”栏目查询考试成绩，应试科目成绩合格的考生可下载打印本人“成绩合格证明”。

（二）成绩合格证明使用

取得成绩合格证明的人员，符合报考和注册条件的，可凭成

绩合格证明参加行业继续教育和申请注册等,具体工作事项按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 情况核查

考后如有涉及报考条件等方面情况反映的,或成绩合格证明使用(注册)过程中发现有不符报考条件,或其他虚假承诺的,将依据“告知承诺制”相关规定,作出合格成绩和成绩合格证明无效处理,涉及违纪的按人社部第31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九、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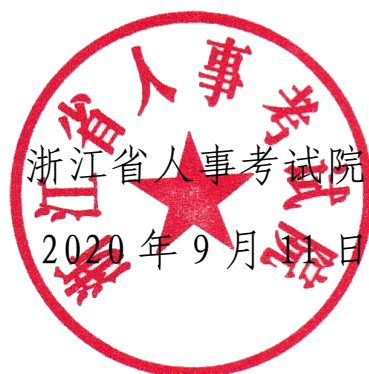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工作计划见附件2)。

(一)要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资格考试考点防疫方案”和“资格考试考生防疫须知”(随疫情变化动态更新),发布在浙江人事考试网“办事指南”栏目,请相关考生在考前14天以上登录查看,考前做好相关准备,考中做好配合工作。各考务部门和考点单位要协调配合,针对防疫方案,落实好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要协调教育(学校)、公安(治安、网监、交管)、经信(无线电管理)等职能部门,加强对考试的服务和安全管理。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对考试舞弊者,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

理规定》(人社部第 31 号令)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等处理。其中,对主观违纪的,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并在“信用中国(浙江)”网上公布,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

- 附件: 1. 二级造价工程师《实务》科目开卷考试可携带书目
2. 2020 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抄送: 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省水利建设行业协会, 各市建委(建设局)、义乌市建设局。

浙江省人事考试院综合科

2020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1

**二级造价工程师《实务》科目开卷考试
可携带的参考书目及资料**

一、土木建筑和安装专业

1. 《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2019 版）
2.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3.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4. 《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5. 《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
6. 《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7. 《定额交底资料》（2018 版）
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10.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 版）》浙江省补充规定
12. 《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勘误》（2019 版）
13.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勘误》
14.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勘误》
15.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
16.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

价系数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8]104号

17. 《关于调整疫情防控专项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8号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建站定[2020]5号

二、交通运输专业

(一) 教材(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组织编写)

1. 《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与计量(公路篇)》
2. 《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与计量(水运篇)》
3.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案例分析(公路篇)》
4.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案例分析(水运篇)》

(二) 定额标准(由交通运输部发布)

1.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2. 《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
3.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含上下册)
4.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含上下册)
5. 《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
6.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7.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本次考试不涉及沿海港口及疏浚工程)
8. 《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75-1—2019)(含上下册)
9. 《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5-2—2019)

10.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277—2019）

以上书籍均由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网上购书

www.jtbook.com.cn）

三、水利专业

（一）定额标准

1.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年）
2.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上下册）
3. 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
4.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
5.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0年）
6. 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7. 浙江省水利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办法
8.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9.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二）相关文件

1. 浙水建〔2011〕34号关于《浙江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2010年）》勘误及说明的通知
2. 浙水建〔2012〕59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在建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单价补差的通知》
3. 浙水建〔2013〕81号《浙江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2010年）》补充规定（一）

4. 浙水建〔2016〕14号《关于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5. 浙水建〔2016〕31号《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0年）补充规定（二）》

6. 浙水建〔2019〕4号《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三）其他资料

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水利工程）（由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组织编写）

注：以上是提醒考生可携带的参考书目和资料，考生认为有需要的还可另带参考书和资料（包括复印和手抄资料，涉嫌作弊的除外），但仅供自用，不得互借。

附件 2

2020 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 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 时 间 | 工 作 安 排 |
|----------------|---|
| 9 月 11 日 |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
| 9 月 21 日至 30 日 | 报考人员进行网上报名、同步进行网上交费 |
| 11 月 20 日前 | 各市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试卷预订单 |
| 11 月 30 日前 | 各市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考场数据。 |
| 12 月 3 日前 | 各市上报考点地址、指挥班子和值班人员名单 |
| 12 月 8 日至 12 日 | 考生从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 |
| 12 月 10 日前 | 试卷送到各市。试卷送到后严格按照规定交接、保管和运送 |
| 12 月 13 日 | 考试 |
| 12 月 14 日 | 各市将试卷送回省考院 |
| 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 | 1. 制作合格成绩证明（电子版） 2. 考生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考试成绩，相关考生可下载打印个人成绩合格证明 |